关于不涉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前置审批的承诺书

1、备案基本情况。

包括：主办单位名称：

主办单位证件号码：

网站/APP名称：

2、网站/APP内容。根据实际情况描述网站/APP的内容及用途。

3、主办单位营业执照涉及 关键词,但实际不从事 业务，如后期从事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等需办理前置审批的经营活动，我单位将主动联系 交通运输管理 部门取得《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前置审批文件后，再开展经营活动。

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，并知悉《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》“第二十二条第二款   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、“第二十三条，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等规定。

我司负责人：姓名（手机号；需为本单位的员工）于xx年xx月xx日通过什么方式（电话或现场，电话需填写电话号码）联系到市/区交管委员会部门老师+对方回复情况。 （请详细填写，红色字体请填写后删除！）

 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 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